

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和美乡村三期 工程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ZAS2024022

招标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池州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名称：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和美乡村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CZAS2024022

招标单位：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

池州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和美乡村三期工程”进行招标，欢迎收到邀请的投标人参加投标。（邀请投标人名单见附件）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

2.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工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节点一至八等项目内容。

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4. 项目预算：（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整，（小写）：445268.7 元。

5.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整，（小写）：445268.7 元。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满的，必须延期注册合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3.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数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三、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报名时间：请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领取方式

投标人请于报名时间内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等）领取招标文件。

3、本项目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会，需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如授权委托人参会，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代表人并参与开标流程。

五、投标文件及答疑

1、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项目质疑受理。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将使用规范文本的质疑材料邮寄至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同时以打电话方式告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以寄出质疑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池州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大道中央广场三号楼四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156605405

2、 招标代理机构：池州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大道中央广场三号楼四楼

联系人：陈飞

电 话：195672208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和美乡村三期工程
2	建设地点	贵池区梅街镇
3	建设规模	控制价为¥445268.7 元
4	承包方式	总承包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量要求	优
7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12	投标有效期	为 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7	开标	详见公告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和美乡村三期工程 招标评标办法

19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电话	详见公告
----	--------------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中标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2.1.2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以本工程执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工程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及合同为依据，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

2.1.3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自竣工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一年。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保修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保修，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出费用抵扣保修金，超过保修金的乙方应补齐差额。

2.1.4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把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招标人。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和第 10 项。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单位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落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第五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

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计价依据

参照控制价编制说明。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

17.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必须装订成册要求并整齐有序。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8.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8.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

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

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8.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1.5 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合同的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1、履约保证金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投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2、其他

投标人在建造师到位上与投标报名时有实质上变化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请求其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

附录 1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不少于 12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不少于 5 人。

注：1.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

（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

1. 介绍出席本次会议招标人代表及参会人员。

2. 由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函及附件，并当场公布投标人报价，投标人签名留存，由代理登记备案并现场公布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移交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 R 为所有有效报价去除 n 个最高价和 n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 R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有效投标人数量 M， $1 \leq M \leq 5$ 、 $n=0$ ， $5 < M \leq 10$ 、 $n=1$ ， $10 < M \leq 20$ 、 $n=2$ ，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

注：（1）有效报价指不高于（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和不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2）若出现去除的报价有多家相同，则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去除，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单位符合要求（池建市函[2024]52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要求。

4. 评标基准值确定后，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规则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①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时，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低于评标基准值中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次最接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然后为以此类推；若低于（含等于）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总家数少于 3 家，不足部分的在高于评标基准值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先后顺序。

②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中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则采取采购单位代表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与中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相等个数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采购单位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投标人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 号球代表 1 号投标人、2 号球代表 2 号投标人，以此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

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 家时，直接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注：评标基准值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不论何种原因，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5.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按商务标总排名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查验，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进行替补查验：

(1) 查验中标候选人未在本次投标邀请名单范围内企业；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未按要求签章；

(3) 未按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须提供清晰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6. 宣读本次开标结果，各代表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

7. 开标结束。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开标现场全程采取录音录像，敬请各投标人现场参加及监督。

2.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请于开标前三日内提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相关问题，在开标及定标过程中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 承包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缴纳工伤保险义务，且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载明工伤保险履约情况。承包方未履行缴纳义务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 在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总报价，并同意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办理工程结算。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其资质等级为____，注册证书号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5.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绝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6. 我方保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减的所有工程内容。

7.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我方递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数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处罚。对造成的损失，其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全部内容）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部内容）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全部内容）、安全 B 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1.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绿化企业可不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别说明：被邀请投标人只需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来做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明细清单报价。